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周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湖簡
字第71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
臺幣1,2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